

2024年度珠海市教育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二）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负责制定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四）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承担教育经费的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指导检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六）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区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全市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教育技术装备

等设施建设，组织审定地方教材、指导中小学选择教学用书及资料，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八）承担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法制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九）指导各类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指导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和党建属地管理的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统战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13个，具体包括：办公室（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思想政治教育宣传科（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公室）、安全保卫科、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科、人事与师资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科、信息与装备科、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3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6.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36.6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9,795.1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65.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736.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37.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92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0.35
总计	30	31,990.57	总计	60	31,990.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37.71	30,171.99	0.00	0.00	0.00	0.00	1,765.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2	15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812.63	18,046.90	0.00	0.00	0.00	0.00	1,765.7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559.27	4,384.94	0.00	0.00	0.00	0.00	1,174.33
2050101	行政运行	2,687.60	2,68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1.90	1,597.57	0.00	0.00	0.00	0.00	1,174.3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9.78	9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298.34	12,29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47.03	34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8,159.62	8,15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81.68	1,78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789.40	78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70.90	77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2.26	62.2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1	教师进修	62.26	6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71	44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71	44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45.55	54.16	0.00	0.00	0.00	0.00	591.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45.55	54.16	0.00	0.00	0.00	0.00	59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27	1,1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9.00	1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59.00	1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26	92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91	6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56	19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8	9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74	2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4	2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53	7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9	3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36.60	10,7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0,736.60	10,7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0,736.60	10,7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20.22	3,729.05	28,191.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2	0.00	156.7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53.07	0.00	153.07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3.07	0.00	153.07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5	0.00	3.6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5	0.00	3.6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795.14	2,687.60	17,107.54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559.27	2,687.60	2,871.67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687.60	2,687.6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1.90	0.00	2,771.9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9.78	0.00	99.78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298.34	0.00	12,298.34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47.03	0.00	347.03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8,159.62	0.00	8,159.62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81.68	0.00	1,781.68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789.40	0.00	789.4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70.90	0.00	770.9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4.10	0.00	14.10	0.00	0.00	0.00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14.10	0.00	14.1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2.26	0.00	62.2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801	教师进修	62.26	0.00	62.26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71	0.00	443.71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71	0.00	443.71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28.06	0.00	628.06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28.06	0.00	628.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27	928.53	186.7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9.00	0.00	159.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59.00	0.00	159.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26	92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91	62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56	199.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8	99.7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74	0.00	27.7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4	0.00	27.7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53	78.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9	34.3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7	0.00	3.5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7	0.00	3.5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7	0.00	3.5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36.60	0.00	10,736.60	0.00	0.00	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0,736.60	0.00	10,736.60	0.00	0.00	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0,736.60	0.00	10,736.6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3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6.72	156.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36.6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8,046.90	18,046.9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5.27	1,115.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92	112.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7	3.5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736.60	0.00	10,736.6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71.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71.99	19,435.38	10,736.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171.99	总计	64	30,171.99	19,435.38	10,736.6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435.38	3,729.05	15,70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72	0.00	156.72
20132	组织事务	153.07	0.00	153.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3.07	0.00	153.0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5	0.00	3.6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5	0.00	3.65
205	教育支出	18,046.90	2,687.60	15,359.3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384.94	2,687.60	1,697.34
2050101	行政运行	2,687.60	2,687.6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7.57	0.00	1,597.5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9.78	0.00	99.78
20502	普通教育	12,298.34	0.00	12,298.34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0	0.00	1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47.03	0.00	347.03
2050204	高中教育	8,159.62	0.00	8,159.62
2050205	高等教育	2,000.00	0.00	2,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81.68	0.00	1,781.68
20503	职业教育	789.40	0.00	789.4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70.90	0.00	770.90
2050303	技校教育	18.50	0.00	18.50
20507	特殊教育	14.10	0.00	14.10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14.10	0.00	14.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2.26	0.00	62.26
2050801	教师进修	62.26	0.00	62.2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71	0.00	443.7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71	0.00	443.7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4.16	0.00	54.1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4.16	0.00	5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27	928.53	186.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9.00	0.00	159.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59.00	0.00	15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26	928.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91	628.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56	199.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8	99.78	0.00
20808	抚恤	27.74	0.00	27.74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4	0.00	27.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7	0.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2	112.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2	112.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53	78.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9	34.3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7	0.00	3.5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7	0.00	3.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7	0.00	3.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01
30101	基本工资	303.08	30201	办公费	24.80
30102	津贴补贴	1,383.02	30202	印刷费	2.94
30103	奖金	315.6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9.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59	30206	电费	55.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78	30207	邮电费	2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30211	差旅费	24.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7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7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9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4.12	30216	培训费	0.26
30302	退休费	59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9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1.7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77.19		公用经费合计	351.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736.60	10,736.60	0.00	10,736.6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736.60	10,736.60	0.00	10,736.60	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0.00	10,736.60	10,736.60	0.00	10,736.60	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0.00	10,736.60	10,736.60	0.00	10,736.6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	2.00	0.00	0.00	0.00	2.60	3.29	0.77	0.00	0.00	0.00	2.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31,990.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937.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3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8.43万元，下降9.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完成，2024年无此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3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36.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我局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我市普通高中提质升级。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765.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57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会计核算调整财政拨款等收入到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增加，2024年该项收入无会计调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31,990.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920.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29.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89万元，增长3%。主要变动情况：按照相关发文调整人员福利待遇。

2. 项目支出28,191.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44.53万元，增长43.5%。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我局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我市普通高中提质升级。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17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3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8.43万元，下降9.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完成，2024年无此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3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36.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我局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我市普通高中提质升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17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35.38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减少27,174.96万元，下降58.3%；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3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736.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我局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我市普通高中提质升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教育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万元的7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3万元，下降1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3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1万元，下降5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2.6万元的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8万元，增长17.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77万元，占2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2.52万元，占7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7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教育会议支出0.77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澳门参加教育会议、活动差旅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2万元，主要用于外市单位来我局考察及交流等方面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82人。主要包括教育部、澳门教青局、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广州市教育局、乌鲁木齐市教育局、阳江市教育局、清远市教育局等外单位来调研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万元，下降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65.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6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2.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65.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0.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15,451.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38%；组织对2024年度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领域教育方向（珠海市普通高中提质升级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736.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本年度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本单位本年度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市直属学校引进名校长名师人才奖励金资金、2024年市人才专项资金、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高质量发展经费、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招生办考试经费、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教师招聘经费、中国校园长论坛项目经费、补充招生办考试经费、优化防撞设施紧急采购项目、职业教育经费、广东省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广东省科技劳动教育暨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绩效自评。各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42.52万元，执行数为9,083.56万元，完成预算的93.24%。本次参与单位绩效自评的目录有：集团化办学、民办教育发展、强师工程、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市本级教育费附加、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校内课后服务、学前教育。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构建起公平、优质、协调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形成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和珠江西岸核心城市相匹配的高水平、有特色、开放式教育新格局。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质量，给受教育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选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项目立项决策情况。该资金各目录的分配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执行，对象、标准不固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市教育局党组审议报市政府

审批后，由市财政局会市教育局将指标下达到相关学校；对象、标准固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审定后发市财政局备案后，由市财政局会市教育局将指标下达到相关学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保障措施。该资金制定了《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目录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分配方案符合资金使用方向。（3）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100%，分配率100%。市教育局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4）资金管理。资金支出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为财政统管单位，严格执行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项报账政策。涉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我市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各用款学校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资金、资产安全“防火墙”；我局定期发出局机关各科室资金支付进度通报，强化了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管理。（5）产出分析。①经济性。各用款单位严格控制成本，未超预算。②效率性。各项目基本能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各相关学校（幼儿园）教育秩序正常运转。③效益性。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学前教育整体质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保教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公平发展，为幼儿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和成长机会；二是校内课后服务已实现全市两个“全覆盖”，并按照“5+2”模式，落实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三是普通高中录取比例进一步提升；四是“区区有名校”取得实质进展；五是师资力量优化倍增；六是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七是集团化办学在文化共建、师资共研、课程共享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达到了预期总体目标，为教育集团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积累了具体可行的实践经验；八是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实现“同频共振”；九是为产业发展提

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十是全力守住校园安全底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预算未能做到与实际需求精准匹配，部分项目下达较晚，导致部分单位未能及时使用资金。2. 强师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开展集中在下半年进行，而课题研究、工作室的成果凝练周期较长，导致资金难以按序时进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力指挥调度，不定期召开全市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专题调度会，分析各学校具体项目进度情况，协调解决难点和堵点问题，强力推动督促各单位优先安排教育经费，加快经费支出。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计划：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8万元，执行数为694.23万元，完成预算的9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把“教联体”作为健全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的有效方式，扎实推进“教联体”落地生根。一是在实践育人上加强协同联合。聚焦强化学生价值观教育，探索“开门办思政课”。一方面，推动社会优质资源走进学生课堂，创新开展“香山大思政”活动，积极推动以苏兆征、杨匏安、林伟民等革命文化和珠海特区精神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岭南开放包容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广泛邀请优秀企业家、道德模范、大国工匠、优秀运动员、国防专家等各行各业优秀人士到学校为学生讲授一堂堂生动有趣的思政课，形成思政教育的强大合力。2024年，全市大中小学累计开展“香山大思政”活动199余场，惠及师生13万余人。另一方面，组织学生走出教室，走进博物馆、企业、工厂生产线等校外场所上一堂“行走的思政课”。香洲区依托苏兆征故居陈列馆、杨匏安陈列馆等组织广大师生研学实践65场次，参与人数3万余人次；金湾区依托林伟民纪念馆、珠海太空

中心等开展研学体验活动30场，参与学生1万余人；斗门区组织学生到中共小濠涌党史教育基地、斗门区革命斗争纪念馆开展红色研学，参与学生1.5万余人。二是在医教互促上加强协同联合。聚焦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有效干预。在“火炬点燃行动”的基础上，市教育局联合公安、卫健、文体、妇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珠海市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工作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实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提质行动、家庭教育服务提质行动、心理健康医疗服务提质行动、社会联动共育护航提质行动等4项行动。市卫生健康局构建了“家—校—医”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联盟，选派心理健康副校长，完善绿色快速就诊通道，增加了学校的试点。加强学校心理健康监测，建立“一生一案”。2024年开展“心康工作入校督导”31场。三是在体教互融上加强协同联合。聚焦强化学生健康体质，加强体育锻炼，积极探索体教融合有效方式。从2024年秋季开学起，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分阶段实行每天一节体育课。持续推进军体拳、武术进校园工作，全市30余万学生习练军体拳和传统武术。2024年举办首届新机制下的全市中小校园足球联赛，全市44支球队，860名运动员开展了109场市级比赛。联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市级学生体育赛事27项，参与人数超4万人。打造“五色缤纷”主题研学，构建课程、线路和基地一体化发展的研学体系，持续开展“珠澳千名学子两地研学行”“香港校长珠海研学考察团”等活动，通过体育活动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四是在家校互动上加强协同联合。聚焦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强化学生关心关爱，密切家校常态沟通。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激励教师参加家庭教育若干

措施》《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做好“特别关爱家庭”有关工作的通知》，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各试点学校制定工作指引、规章制度，确保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运转有序、有章可循。市教育局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组建工作专班，常态化开展工作。五是在社教同频上加强协同联合。市教育局统筹全市教育系统全方位开展特殊家庭摸排工作，动态跟进和帮扶特别关爱家庭，联动市检察院，由检察院委派检察官担任中心督导员，组织排查全市中小学生被家庭暴力伤害的情况。创新开展校家社协同育人改革被省教育厅推荐至省普法办，获得2023-2024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优秀项目。我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工作实践入选2024年珠海市法治蓝皮书。联合公安、社区等部门开展综合援助。六是在警校同步上加强协同联合。聚焦守牢校园安全底线，加强综合治理，创新探索设立校家社警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覆盖小学、初中、普高、中职各学段学校。珠海市252所中小学校聘任法治副校长373人，覆盖率达到100%。2024年，市教育局首次联合公安、司法、法院和检察院共同举办法治副校长培训班，把法治副校长这项工作做实。

2. 坚持以“导”为基，加强督导指导，深化与北师大合作，不断赋能提升我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

1. 精心划分片区，科学安排专职人员。8月底对40个试点中心开展实地调研的基础上，9月份将40个中心划分为7个片区，配备14位来自北师大珠海校区的片区指导专家。选派23位具有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的片区专职人员入驻中心开展工作，协助学校完成特别关爱家庭情况摸排、建立台账，辅助学校打造“一校一品”。

2. 组建专家团队，发挥专家督导指导作用。一是组建以伍新春教

授为主任的53人市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主要来自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等高校和教科研单位。二是组建47人的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团队，成员来自珠海市公检法系统、卫健、民政、妇联和各中小学。3. 提供优质家庭教育课程与活动。一是从10月份开放珠海市家长空中微课堂，每周日推送12节课程，累计推送132节。二是启动百万“香山家长公开课”，邀请17位高校教授、我市优秀教师，围绕家庭教育热点话题，为家长提供线上优质家庭教育课程。截至目前，公开课已开展11期，累计收看收听人数489万人次。三是充分发挥北师大专家团队优势，去年10月以来开展片区内家长专题公益讲座8场，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培训8场，辐射线上线下近万人。四是认真做好“三大主责”，每个中心面向社区居民，全年开展不少于6次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全年累计开展640场活动，受益人群达23.5万人次。2024年，我市共有15项“校家社”协同育人案例入选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典型案例。多所学校“校家社”协同育人项目立项省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课题。关于推动未成年人教育“家校社”协同联动的建议办理案例获评2024年度珠海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全市共10件）。2024年12月5日，中国教育报整版报道了我市协同育人计划。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特别关爱家庭的摸排和帮扶需更加深入。目前全市初步排查了特别关爱家庭底数，香洲275个，金湾109个，斗门182个，高新区25个。每个特别关爱家庭情况各异、需要帮扶的措施各不相同，需要一个家庭一个方案，需要更加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才能够使特别关爱家庭得到有效的支持、有效地改变特别关爱家庭孩子的成长环境。防止把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变成形式化、活动化的趋势，以活动代替真正的支持，需要各个部门和学校共同参与，提出细致的解决方案。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充分挖掘公检法、卫健、妇联、社区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的资源，聚合“教联体”场域资源建设。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建设“基地（馆、园、单位）+学校+社区”的“教联体”，链接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街道社区、家庭等各种社会资源，搭建常态化育人平台。真正让家庭教育不再“限”于小家庭内，也不再“限”于学校，而是在社会的广阔舞台开展校家社协同育人，共同促进孩子更加全面健康地成长。

市直属学校引进名校校长名师人才奖励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了我市中小学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要是未能按时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分解任务，制定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024年市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0万元，执行数为93万元，完成预算的2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鼓励珠海市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积极申报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广泛争取国家和省人才项目资源落地珠海。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高质量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以满足珠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医学优势学科资源，不断优化珠海校区学科布局和专业结构，增设康复医学、全科医学等珠海市亟需的专业，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大力推进与港澳高校合作办学，积极

引导毕业生在珠海市及周边医疗卫生行业就业。围绕金湾区产业发展需要和加速推进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合作共建“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遵义医科大学珠海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中心，带动生物医药科研力量在金湾区内加快聚集。

招生办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7.62万元，执行数为714.81万元，完成预算的98.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有序组织中考、高考、研考、自考、成考、学考、中考技能考试、教师资格笔试、计算机及英语等级考试等12大类、29场教育考试，共为约25万名考生，累计安排考点学校约250个、安排考务工作人员约2.3万、安排考试科次近78万科次，确保为广大考生提供了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考教育试服务，全年无一起考试安全事故发生。

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0万元，执行数为1,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已完成年度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其中名师培养项目和名班主任培养项目均完成了第一阶段全部工作以及第二阶段90%的培训工作，名校长培养项目完成了第二阶段全部的培训工作。名师培养项目共对8学科教师开展集中研修与分学科学习相结合的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目前已邀请指导专家143人次（高级职称专家共130人次），其中线上线下83（高级职称专家共80人次）人次，北京外出跟岗学习指导专家60（高级职称专家共50人次）人次，邀请北师大教授15人次到珠海实地指导，培训教师共计3102人次；线上线下累计872课时（高级职称专家724课时），其中入区指导468课

时（高级职称专家440课时），线上84课时（全部为高级职称专家），外出学习320课时（高级职称专家200课时）。入区/入校指导9次，导师指导7次，分学科在线指导21次，累计听课66节，专家示范课10节。学员对10次线下活动的平均满意度为97%。名班主任培养项目完成了第一阶段全部工作，以及第二阶段90%的培训工作，共组织学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14次。其中入区指导7次（共15天），跟岗研修2次（各5天），在线实时指导4次，线上自主学习1次（共24课时）。累计邀请专家85人次（高级职称专家61人次），指导学员2647人次，高级职称专家授课248课时。在7次线下入区指导中，5次满意度为100%，其余3次均在97%以上，学员对专家导师指导的课程内容和授课风格等都给予了高度评价。名校校长培养项目共进行培训15次，其中入区培训6次，跟岗研修4批次，线上培训5次，共邀请专家90人次，开展专题讲座27场，培训学员共2175学时。学员满意度均在97%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学员的工学矛盾突出，学员本身虽很想参加培训，但因学校工作冲突等原因需要请假。2. 因学校资金紧张，学员外出跟岗学习的住宿、交通费用保障困难。3. 学员更换频繁，难以保证项目效果。项目实施以来，因岗位调整等原因，前后调整18名项目学员。4. 入校指导专家少，诊断和指导学校发展不够深入。希望针对本校难点、惑点问题、及课程改革等作沉浸式指导。5. 施训项目缺乏针对性，部分项目存在“搭便车”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名师培养项目。重点关注教师自主发展能力，帮助每一位教师学习成长的方法论、掌握工具的运用，增强自身“造血”能力，通过“名教师发展共同体”的方式培育出一支在学科教学、教学管理、教学指导方面有影响力、话语权的领军人才队

伍，形成系列优秀课例和课题、论文成果，从而带动区域教学质量提升，形成区域教学品牌，从而促进珠海市教育整体发展。2. 名班主任培养项目。通过综合素养、育人方略、主题班会、活动建设、家校共育、学生发展、课题研究、自我成长八大模块的系统培训，提升班主任的专业能力。其中包括入区指导4次各学段共计8天，外出跟岗研修5天，线上指导3天，共同体活动2天，调研访谈1次，总结论坛2天，线上自主研修16课时，其他中心资源支持并鼓励参加中心区域融合共性活动。通过第三期项目活动，致力于帮助班主任学员梳理形成家长会设计，课题和论文成果，学生评价工作案例，观察及访谈记录等多样化学习成果。3. 名校长培养项目。提炼学员个人成果，由学员个人和集体的课题研究论文集、专题论文集、学员完成的所在学校各种专项方案、学员论坛讲稿、读书笔记、学习心得、学员办学思想等组成。强化校长培训课程体系构建，积累校长成长案例，提升珠海市校长培训的专业化水平，通过校长领导力提升与名校长培训模式探索，整体提升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水平。

教师招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招聘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教师，确保新学年学校顺利开学，优化市直属学校教师队伍。发现的问题要是未能按时支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分解任务，制定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中国校园长论坛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55万元，执行数为8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举办3场季度论坛，其中：第一场主题为“新

课标、新中高考背景下学校高质量发展”，在4月举办；第二场主题为“新课程、新教研与学校深度变革”，在7月举办；第三场结合教师节40周年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为主题，在9月举办；年会在12月份举办，结合澳门回归25周年（珠澳校长论坛）设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学校管理创新”的主题。举办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论坛”，推动建成我国基础教育领军人物高质量交流峰会，持续擦亮“中国教博会”品牌。

补充招生办考试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0万元，执行数为1,174.33万元，完成预算的7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补充招生办考试经费不足部分，保障12大类29场教育考试公平，为国家和社会选拔优秀人才。

优化防撞设施紧急采购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紧急采购一批防撞设施投放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提升公共场所防护能力水平，确保校园安全。

职业教育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举办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特邀珠海大国工匠分享交流团5位杰出的工匠嘉宾——朱化学、吴鹏、李永民、赖晓琼、江花及香洲区人社局选派的企业代表陈海潮入校宣讲。6位宣讲嘉宾立足职业教育平台，用自身的成长成才经历、工作经历和人生感悟，向师生们展现了他们是如何从一名职校学生、普通工人成长为如今的大国工匠，如何正确面对人生的困惑。2. 举办校园开放日活动。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均在职教周期间开展了

校园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在校学生家长、初三学生及家长、合作企业代表等进入学校，展示学生技能、学校设施设备，提高社会对于职业教育的了解，让社会深刻感受“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3. 开展“职普融通”特色活动。4. 赋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珠海市一职校智能部、信息技术部专业教师充分发挥专业部自身优势，与斗门沙石村对接，开展智能照明工程项目，以方便村民的照明和出行。针对村民的需求，项目组展开研讨，设计了一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把太阳能变成电能，进行储存，储存的电通过直流电输出给LED照明，还可以通过逆变器变成交流电供交流电器使用，此外，太阳能电池下方再加上摄像头，由储能部分供电，设计合适的角度，可以监控自己家的鱼塘，威慑不法分子。

广东省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广东省科技劳动教育暨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31万元，执行数为54.1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以赛促学，引导青少年学生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的信息科技知识进行科学实践探索，激发创新思维和想象力，提升学生数字素养，培养学生的创意意识与问题解决能力。2. 以赛促教，通过大赛活动，助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STEAM教育生态体系的建设交流，促进科技与教育的紧密结合，推动信息科技的第一堂课和第二堂课有机融合发展，提升学校的信息科技教育水平。3. 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实施主题式跨学科项目学习，提高学生的项目管理能力、团结协作精神以及沟通表达能力等社会情感能力，促进学生实现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以赛促普。关注欠发达地区学校的信息科技教育

权益，努力消除教育差距，推动信息科技教育的全面普及和公平。

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领域教育方向（珠海市普通高中提质升级项目）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000万元，执行数为10,736.6万元，完成预算的51.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珠海市普通高中质量指标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相关要求，扩大全市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拓展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片区整体教育水平，重点支持市一级及新建普通高中提质创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360.0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市人才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360.00		
	联系人	陈德燕			联系电话	0756-2121481			联系邮箱	jyjcxy2006@haha1.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实际安排	360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600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9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本指标年度符合条件人才的人才工程配套支持项目分中项目补助和配套生活补助中项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	4						4	1.中共珠海市委组织局《珠海市委组织局和市委人才工程配套支持实施办法（试行）》2.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一）（（2024）7号）--审议2023年市人才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出计划360万元）（内部文件，单位留存）3.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二）（（2024）18号）--审议2024年专项人才申报补助方案（93万）（内部文件，单位留存）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或摸底调查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讨论，并经相关处室或科室审核，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项目立项	6						6	1.中共珠海市委组织局《珠海市委组织局和市委人才工程配套支持实施办法（试行）》2.珠海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一）（（2024）7号）--审议2023年市人才资金分配方案（内部文件，单位留存）3.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二）（（2024）18号）--审议2024年专项人才申报补助方案（93万）（内部文件，单位留存）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充分性（6分），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保障决策	保障措施	2						2	1.珠海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印发稿）2.珠海市教育局小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3.珠海市教育局财务及经费收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4.珠海市教育局内审控制手册5.珠海市教育局预算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6.珠海市教育局“三公”经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充分性（2分），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资金落实	5						5	1.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一）（（2024）7号）--审议2023年市人才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出计划360万元）（内部文件，单位留存）2.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二）（（2024）18号）--审议2024年专项人才申报补助方案（93万）（内部文件，单位留存）	评价要点：资金落实充分性（5分），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3						3	1.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一）（（2024）7号）--审议2023年市人才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出计划360万元）（内部文件，单位留存）2.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二）（（2024）18号）--审议2024年专项人才申报补助方案（93万）（内部文件，单位留存）	评价要点：资金管理充分性（3分），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资金支付	6						4	1.2024年市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内部文件，单位留存）2.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一）（（2024）7号）--审议2023年市人才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出计划360万元）（内部文件，单位留存）3.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二）（（2024）18号）--审议2024年专项人才申报补助方案（93万）（内部文件，单位留存）	评价要点：资金管理充分性（3分），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6	1.珠海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度国家和市委人才工程（8类）申报补助方案的函2.珠海市教育局关于申报补助方案的函3.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一）（（2024）7号）--审议2023年市人才资金分配方案（内部文件，单位留存）4.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二）（（2024）18号）--审议2024年专项人才申报补助方案（93万）（内部文件，单位留存）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充分性（6分），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实施程序	4						4	1.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一）（（2024）7号）--审议2023年市人才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出计划360万元）（内部文件，单位留存）2.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二）（（2024）18号）--审议2024年专项人才申报补助方案（93万）（内部文件，单位留存）	评价要点：实施程序充分性（4分），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项目管理	管理情况	4						4	1.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一）（（2024）7号）--审议2023年市人才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出计划360万元）（内部文件，单位留存）2.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二）（（2024）18号）--审议2024年专项人才申报补助方案（93万）（内部文件，单位留存）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充分性（4分），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预算控制	3						3	1.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一）（（2024）7号）--审议2023年市人才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出计划360万元）（内部文件，单位留存）2.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二）（（2024）18号）--审议2024年专项人才申报补助方案（93万）（内部文件，单位留存）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充分性（3分），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1.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一）（（2024）7号）--审议2023年市人才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出计划360万元）（内部文件，单位留存）2.2024年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二）（（2024）18号）--审议2024年专项人才申报补助方案（93万）（内部文件，单位留存）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充分性（2分），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并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数量指标	人才培训（名）	12.5	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	12.5	43名，在珠海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力促进了珠海市项目产业孵化和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珠海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效益	1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	15	我市高校高层次人才数量增长，为珠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持。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	人才培训（名）	1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100	15	我市高校高层次人才数量增长，为珠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持。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0	90				0	0	满意度在90%以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0	90				0	0	满意度在90%以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6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领域教育方向（珠海市普通高中提质增效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21,000.00	
	联系人	廖艺明				联系电话	0756-2121943		联系邮箱		hyj.jc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珠海市普通高中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实际安排	310000									
资金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珠海市普通高中质量指标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相关要求，主要用于扩大全市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拓展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片区整体教育水平，重点支持市一级及新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6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数量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政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预调研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予以充分论证的，得2分；未充分论证的，得1分。	
		保障措施	2						2	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预调研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予以充分论证的，得2分；未充分论证的，得1分。	
		论证决策	4						4	进行充分论证	评价要点：论证决策的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预调研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予以充分论证的，得2分；未充分论证的，得1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未足额到位的，得1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得3分；未合理分配的，得1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4	资金支付率	评价要点：资金支付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自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计算得分。评价标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支出规范性	6						6	资金支出规范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管理情况	4						4	监管有效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程序规范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成本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	
		经济性	3						3	3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得0分。	
产出		成本控制	2						2	2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同类成本未超预算，得2分；超预算的，得0分。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指标验收达标率（%）	5	100		0		5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率（%）	5	80			0	5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5	90			0	5	5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开工率（%）	10	100		0			1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学位供给压力	20	70		0		0	20	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5	90		0		0	5	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95						9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9,742.52		
	联系人	曾媛			联系电话	0756-2121625		联系邮箱	zengyueping@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教财〔2021〕7号），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由市教育局统筹分配和使用，用于支持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支出和专项项目资金。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实际安排 35286.09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97.62.52		转移支付至市县		25543.57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9083.56		转移支付至市县		17067.81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加大对学校、幼儿园的投入，解决办学位不足的问题，持续改善西部及海岛地区学校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扶持民办学校（幼儿园）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定学校办学信心，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扩大优质教育供给，给受教育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选择。”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资金分配方案经党组审议，报请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或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集体会议讨论，并经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
		目标设置	6						6	申报项目时设定了年度目标，预期达到效果，预算明确，申报材料完整。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合理性（4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结构特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政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保障措施	2						2	申报的项目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符合教育费附加使用方向。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的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1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实现资金的性能（3分）
		资金到位	5						5	关于批复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算。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执行各项拨款政策。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4分）；主要依据“支付时间/预算金额×100%”指标计算。计算结果得分时，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等资或履行支付手续前影响支出率的情况。
		资金支付	6						4.14	资金支付及时。	评价要点：支付及时性（4分）；主要依据“支付时间/预算金额×100%”指标计算。计算结果得分时，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等资或履行支付手续前影响支出率的情况。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服务与货物，由各用款单位通过广东智慧云平台办理采购手续。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照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管理情况	4						3.56	按照内部控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经济性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2						2	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
		预算控制	3						2.94	未超预算。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超过预算。
	产出	项目按时完成率（%）	8.33	100					7.33	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
		完成进度及时性	8.33	本年度内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8.68	8.22	项目按进度实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60%（含）、0-60%累加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资金支出进度（%）	8.34	95					8.29	市本级资金支付率达90%以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60%（含）、0-60%累加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群众满意度≥95%	30	95					29.98	未收到相关投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60%（含）、0-60%累加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018.05	2018.05-12月,2017.07	周边群众满意度 (%)	0	95					0	无此项绩效自评。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60%（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5.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绩效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30	95				0	29	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60%（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计划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738.00		
	联系人	黄朝仕			联系电话	13823061386		联系邮箱	m1862604532@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的的通知（珠海府办函〔2023〕176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海府办函〔2024〕61号）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实际安排	市教育局675.6万元，市检察院20万元，市第三人民医院17.4万元，市妇联30万元，香洲区103万元，金湾区60万元，斗门区65万元，高新区14万元，市一中、市一中平沙校区和市一投校各5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00000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7924279.2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全面组织中小学校担当作为发挥主导作用，与社区结对共育，在学校内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升社区家庭教育水平和社会家庭教育能力，帮助社区更好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2	工作行动计划：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海府办〔2024〕61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定完整性（1分）；能够获取基础信息和数据并制定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1. 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绩效调查工作 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2.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能按照分数的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预期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论证决策	4						4	1、集体审议会议纪要；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纪要（〔2024〕11号）。2、项目立项文件依据：珠海市教育局于呈报 2024年珠海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珠教呈〔2024〕85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能按照分数的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预期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珠海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资金的通知（珠海财教〔2024〕62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能按照分数的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预期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100%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足额到位，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权重计算
	资金分配	3						3		1. 资金分配方案； 2. 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3. 文件呈批单。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足额到位，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权重计算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 3. 支出范围、超标准支出、违规支出、截留、挪用资金规定的得分，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酌情严重扣分
		资金支付	6						4.8	80%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付规范性（6分） 1. 主要依据“支付时间/金额/权重”100%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及时性等因素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填报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填报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实施程序	4						4		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严格把关质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的直接、间接影响	15	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三者有机衔接、协同配合，提高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和服务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	建设40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并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640场，参与人数约23.5万人次，为1000余个特别关爱家庭开展针对性帮扶，全年累计服务家庭4万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60%（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8.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110.00	
	联系人	陈静、任亮		联系电话		0756-2121306		联系邮箱		jzjj@zhs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 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框架协议》，一是遴选21所珠海西部地区相对薄弱学校，合作提升珠海西部地区和相对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二是深入开展基础教育学校合作，在金湾区4个片区各托举一所学校，加强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实际安排		111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1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11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基础教育教师育人能力提升工程已按实施方案开展培训，并进行入校指导，教师综合能力都有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项目也达到预期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设立包括了产出数量、质量及预期效果。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根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根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目标设置可量化。
		论证决策	4						4	按《珠海市人民政府 北京师范大学合作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质量框架协议》条款执行，并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1. 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决策集体以协商、咨询等方式广泛意见，并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充分论证。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两所委托学校制定了三年发展规划，育人能力提升工程委托培训协议明确第二阶段（2024年）名称、名额主任、名校长三个子项目实施方案。	（1分）：根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根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和权重分监测。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5分）：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和权重分监测。
		资金分配	3						3	执行市教育局内部控制制度，20万元以上经费开支项目提交党组审议后实施，按协议约定的方案组织实施，利于实施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和（2分）：根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是否有用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全年项目执行进度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根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核算，计算确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严格管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执行市财政局支付中心各项报账政策，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预定的事项调整预算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事项，且按事前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扣减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度规定的扣减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按情节严重程度扣。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无调整。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调整。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每季度发出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通报。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金管理机构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按协议方案计划开展，未超预算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0	2	按协议方案计划开展，未超北师大同类项目价格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建造、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数量指标	验收考评项目数量（个）	8.33	36		36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按阶段、年度总结验收。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二档，分别按照80%（含）、0-8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使用	8.33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合规使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二档，分别按照80%（含）、0-8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使用完成率	8.34	8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100%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二档，分别按照80%（含）、0-8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	1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5	14.25	教师育人能力和学校教学质量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进行系统培训和入校指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二档，分别按照80%（含）、0-8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生办考试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727.62			
	联系人	杨燕燕		联系电话	0756-2121947		联系邮箱	jry@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实际安排	727.62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727.62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727.62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定完整性（1分）；能够获取基础信息并判断所制定政策的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据此确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管理事项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确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目标设置	6						6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管理事项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确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论证决策	4						4	招生办提前编制2024年度经费预算，并每季度预算上报招生办主管领导和计财科审批，后经党组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并报财政局，预算下达后及时结合实际进行各项考试的组织与实施，10分以上预算，均经党组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	评价要点：前期调研报告的完整性和材料，经过集体会议讨论，并经相关科室签字意见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且符合客观实际。据此确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资金到位	5						5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且符合客观实际。据此确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1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且符合客观实际。据此确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资金支付	6						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珠海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招生考试经费第二次分配的通知	评价要点：资金支付及时性（1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到位，且符合客观实际。据此确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管理情况	4						4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评价要点：1.资金管理单位或基层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交的佐证材料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交的佐证材料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3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珠海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招生考试经费第二次分配的通知
成本控制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珠海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招生考试经费第二次分配的通知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2分）；在项目或事项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均价比较，项目实施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均价+5%以内）
数量指标		服务考生人次	1.67	98					1.6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工作人员聘用数	1.67	15000					1.6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设备购置次数	1.65	160					1.6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数量指标	租赁专线数量指标	1.67	200					1.6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统[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产出		考试次数	1.67	21		0			1.6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图〔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权重”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2.08	3					2.0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图〔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权重”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纸质设备故障率	2.09	3					2.0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图〔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权重”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2.08	100				0	2.0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图〔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权重”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执行情况	2.08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图〔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权重”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8.34	50				8.3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图〔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权重”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7.5	6000					7.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图〔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权重”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保障考试公平	7.5	未发生失泄密情形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7.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图〔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权重”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15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图〔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权重”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0	90					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珠教图〔2018〕1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权重”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的原因和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可持续作用	10	推动珠海市高等教育与医药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推动珠海市高等教育与医药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60%（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30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0	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0	90					0	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海口市教育局									60.0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招聘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60.00	
	联系人	刘朋			联系电话	07562123735			联系邮箱	jyzjzrk@hnb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实际安排	600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属				0
	资金使用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属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实施教师招聘项目，是为了及时补充市属学校优秀教师，按计划开展招聘方案编写、报名、统一笔试、面试等工作内容，预计达到及时补充优质教师到我市直属学校从教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2	保障到位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制度安排完整性（1分）；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论证决策	4						4	论证充分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培训的产出或服务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培训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数量适度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
		目标设置	6						6	目标明确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权重分期计算。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按时到位的，按实际到位时间/应到位时间*指标权重分期计算。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到位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和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	资金支付好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和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支出规范性	6						6	支出规范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和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管理好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和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实施程序	4						4	程序完备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和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成本控制好
预算控制			3						3	预算控制好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和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数量指标		考试规模	4.17	100					4.17	157人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召开招聘会场次	4.16	1					1	1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考务组织安全	8.33	100					8.33	考试组织安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8.34	90					8.34	及时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和生用情况	30	满足学校教学需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5	28.5	完成情况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60%（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4.2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化防接设施紧急采购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400.00			
	联系人	曾媛			联系电话	0756-2121625		联系邮箱	zengyuping53234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研究防接设施集中采购工作会议纪要》、《研究优化防接设施紧急采购工作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实际安排 4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400			转移支付至市属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400			转移支付至市属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一、统一采购品类，加快生产进度。\\a二、优化采购方式，确保工作进度。\\a三、发挥三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a四、明确采购结算方式，强化资金保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2	资金及时拨付到华发集团、正力集团。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并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论证决策	4						4	根据《研究防接设施集中采购工作会议纪要》、《研究优化防接设施紧急采购工作会议纪要》实施。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目标设置	6						6	统一采购品类、优化采购方式、强化经费保障，最大限度提升采购效能，要按照“破题隔离”的要求，优先保障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采购需求。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及时拨付到华发集团、正力集团。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分配	3							3	资金100%拨付到华发集团、正力集团。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整体。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华发集团、正力集团。	评价要点：资金支付及时性（1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严格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1分）；支出合规性（0分）；1.预算执行偏差率≤5%，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未发生调整的，得3分；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扣除加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挪用、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支出规范性	6						6	资金支出按照预算流程支付，符合规范。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1分）；项目或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目标控制、建设、验收等方案。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根据《研究防接设施集中采购工作会议纪要》、《研究优化防接设施紧急采购工作会议纪要》实施，资金按照预算流程支付，程序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管理情况	4						4	资金管理科学合理。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1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按实际支出/预算支出*指标权重扣分。	
产出	成本控制	2						2	华发集团、正力集团成立工作专班，抓紧对接需求，开足马力生产，加快供货、安装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降低生产成本。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成本合理，得满分；项目成本超过预算的，按实际成本/预算成本*指标权重扣分。		
	数量指标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8.33	100				0	8.33	根据学校出入口情况、区位优势、人流量等完成安装防接设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和“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使用	8.33	合规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资金按照制度拨付方正集团、华发集团。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和“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及时性	8.34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及时安装防接设施，保障校园安全。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和“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	项目开展完成率	15	100		0		0		100%完成项目。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和“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2.78	95				2.78	年度预算执行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2.78	90				2.78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任务完成及时性	2.78	90				2.78	职业教育经费各项目都按时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30	100				30	严格按照活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时间节点控制充分及时，圆满完成活动各项流程要求。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0	90				0	公众满意度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欠佳”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校园长论坛项目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82.55		
	联系人	陈静			联系电话	0756-2121812			联系邮箱	zsjj@zhs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联合举办2024年中国校园长论坛的请示（市领导批示））《珠海市教育局关于追加2024年中国校园长论坛专项资金请示（市领导批示）》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实际安排 82.5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82.55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82.55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围绕珠海教育强市所需，按照“季度有声音、年度有影响”的节奏整体推进各项工作，市教育局与北京师范大学推动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品牌活动——中国校园长论坛在珠海成功举办，联合打造“永不落幕的数博会”，搭建具有典范性、创新性和引领性的校园长交流、学习、研修平台，着力提升校园长能力和水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2	按照“季度有声音、年度有影响”的节奏，每年举办四场论坛，搭建全国校长、园长常态化进行学习交流的重要平台。	评价要点：保障制度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是否是包含目标和阶段目标，是否包括预期取得的产出/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据此核达到达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有前期可执行性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支撑，并符合年度会议协商、非竞争性项目竞争性评审等要求。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应当当前教育改革的热点以及提升学校教育质量的现实需要，弘扬教育家精神，搭建具有典范性、创新性和引领性的校园长交流、学习、研修平台，着力提升校园长能力和水平。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有前期可执行性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支撑，并符合年度会议协商、非竞争性项目竞争性评审等要求。	
		论证决策	4						4	此项目作为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系列品牌活动，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集团承办，并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1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目标清晰、建设、验收或方案	
		资金分配	3						3	执行市教育局内部控制制度，20万元以上经费开支项目提交党组审议后实施，按协议约定的方案组织实施，利于实施资金的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资金到位	5						5	关于批复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全年项目执行进度100%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执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项拨款政策，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无调整。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珠海市教育局财务及经费收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每季度发出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通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按协议方案计划开展，未超北师大同类项目价格。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预算控制	3						3	按协议方案计划开展，未超预算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数量指标	讲座次数	12.5	4					12.5	4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时效指标	项目预计完成的进时时效	12.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按照“季度有声音、年度有影响”的节奏，在北师大珠海校区举办了四场论坛，100%完成进度。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珠海影响力	15	100						15	众多重量级专家和校长在此分享最前沿的教育理念和创新经验，自全国各地的名校长、名园长、名教师和专家学者，以及我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相关负责人、珠海姊妹学校代表，中小学、幼儿园校领导和骨干代表，市属、区属教育集团代表参与论坛，得到了人民网、学习强国、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等多家权威媒体的报道，进一步提升珠海知名度。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15	打造“永不落幕的数博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	众多重量级专家和校长在此分享最前沿的教育理念和创新经验，举办了四场论坛，搭建全国校长、园长常态化进行学习交流的重要平台。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具体根据所提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0	无该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 *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60%（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附件 1

2024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曾媛

填报人联系电话：2121625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关于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专项”的要求，在整合原有相关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经报请市政府批准设立了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下设9个目录，分别是：市本级教育费附加、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强师工程、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发展、集团化办学、校内课后服务、十二年免费教育、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各目录资金分配方法、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如下：

（一）市本级教育费附加方向

采用项目分配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和项目，教育教学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和硬件设备购置，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购置，校安工程及校舍修缮，校园环境整治，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各类竞赛活动，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以及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实施的其他项目。

扶持对象：市直属学校（含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年度绩效目标：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原则用于改善市直属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转，

促进教育内涵发展，保障教育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

（二）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方向

采用项目分配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教育信息化建设，办学联盟，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学校品牌打造，教师支教跟岗，团建项目，特色项目培育与验收，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安全整治，校舍修缮（不含相关联盟牵头单位）及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发展的其他项目等。

扶持对象：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及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幼儿园及相关联盟单位。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综合改革。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消除大班现象。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 95%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95%以上。

（三）强师工程方向

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全市各级各类教师、骨干督学、督导队伍培训及研修、交流、教学科研、学历提升，对校长、教师工作室予以资助，特级教师、市名师评审经费和市名师经费资助，建设教师发展中心等。

扶持对象：市教研院（市教师发展中心）、各高校、各直属学校、各区教育主管部门。

年度绩效目标：教师队伍的规模、结构、素质符合教育现代

化发展的要求，初步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学前教育发展方向

采用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对每年各区学前教育工作专项补助，省一级幼儿园奖励，园长工作室、教师工作室经费资助，幼儿园一体化联盟经费，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奖励等与学前教育相关工作的奖励，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学前教育宣传活动等。

扶持对象：市教育督导室、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幼儿园。

年度绩效目标：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向公益性普惠性方向发展，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落实市政府对幼儿园的扶持及奖励，实现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步提升。

（五）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采用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对民办学校招收户籍生财政补贴、购买公办学位、对规范化学校奖补、发放民办教师从教津贴、民办学校竞争性项目等。

扶持对象：本市民办学校（含职业学校、幼儿园）、教育主管部门。

年度绩效目标：扶持民办学校持续发展，补充我市公办学位不足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六）集团化办学方向

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师资培训、教研，外出交流学习，请专家学者或团队作报告（辅导），购买教学资源，打造两校特色发展等。

扶持对象：基础教育集团。

年度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校际管理互通、研训联动、学科共建，进行文化融合、项目合作，创立特色，质量同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广泛开展教师培训、专家讲座，优化教学设施，充实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联盟学校的办学质量。

（七）校内课后服务方向

采用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为学生提供午休看护、课后托管、课后作业辅导等基础性服务内容。

扶持对象：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高新区、鹤州新区、市四中、市特校。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我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有序开展。

（八）十二年免费教育方向

采用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有：学校教科书购置费，业务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等公用性质的费用开支，保障学校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各方面支出，具体包括：教师培训费、设备图书购置费、课本资料费、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持维修维护费及其他支出等。

扶持对象: 1. 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育补贴对象为在我市普通中小学(包括民办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2. 高中教育阶段免费教育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及经核准作为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对象的代耕农子女(含渔民)就读市内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的学生。其中, 中等职业学校同时执行我市针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出台的实施意见。

年度绩效目标: 执行我市十二年免费教育政策, 保障我市中小学校正常运转; 确保我市所有小学和初中学生、珠海市户籍的高中学生以及在珠海的代耕农家庭学生受益。

(九) 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方向

采用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用途: 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

扶持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 补充学校运转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自评分数: 96.46 分, 自评等级: 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总规模 35,683.0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合计 25,043.46 万元，总体执行率 70.18%。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构建起公平、优质、协调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形成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和珠江西岸核心城市相匹配的高水平、有特色、开放式教育新格局。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质量，给受教育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选择。

（1）项目立项决策情况。该资金各目录的分配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 号）有关规定执行，对象、标准不固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市教育局党组审议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会市教育局将指标下达到相关学校；对象、标准固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审定后发市财政局备案后，由市财政局会市教育局将指标下达到相关学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保障措施。该资金制定了《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目录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分配方案符合资金使用

用方向。

（3）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分配率 100%。市教育局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

（4）资金管理。资金支出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为财政统管单位，严格执行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项报账政策。涉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我市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各用款学校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资金、资产安全“防火墙”；我局定期发出局机关各科室资金支付进度通报，强化了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管理。

（5）产出分析。①经济性。各用款单位严格控制成本，未超预算。②效率性。各项目基本能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各相关学校（幼儿园）教育秩序正常运转。③效益性。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学前教育整体质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保教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公平发展，为幼儿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和成长机会；二是校内课后服务已实现全市两个“全覆盖”，并按照“5+2”模式，落实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三是普通高中录取比例进一步提升；四是“区区有名校”取得实质进展；五是师资力量优化倍增；六是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七是集团化办学在文化共建、师资共研、课程共享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达到了预期总体目标，为教育集团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积累了具体可行的实践经验；八是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实现“同频共

振”；九是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十是全力守住校园安全底线。

3. 专项资金分用途（方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市本级教育费附加。96.84 分，如期完成各项指标年度预期值，资金规模 2835 万元，共支持局本级及下属公办学校 77 个项目，至 2024 年 12 月末资金支出 2664.84 万元，总体执行率 94%，项目完工率 > 90%。2024 年，我市普通高中入读比例稳步提升，公办高中学位供给持续增多，入读普高比例连续 3 年突破六成，2024 年高达 65%。市本级教育费附加项目的实施有效补充了学校运行经费，通过对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在硬件设施建设上不断开拓创新，为学生提供了优良的学习环境，使青少年更好地接轨时代、追求更高质量的教育理念和成果。

（2）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自评得分：95.36 分，如期完成各项指标年度预期值。资金规模 5040 万元，共支持西部地区学校（幼儿园）176 个项目，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3491.43 万元，总体执行率 69.27%。我局按照“做精东部、做强西部、深化改革、优化全局”的思路，深入推进西部地区教育振兴攻坚行动，逐步推动开成“东西区域协调、优质均衡发展、群众满意认可”的教育格局。对西部地区相对薄弱学校开展硬件“改薄”工作，逐步改善相对薄弱学校的教学、生活设施条件。创新办学体制，鼓励地区积极引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打造优质品牌学校。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优先保障特色项目、教

育教学软硬件改造、西部及海岛地区薄弱学校改造、集团化办学项目，提升西部地区教育质量。着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近三年累计投入 13.26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发展，市级教育资金三成以上投入乡镇学校。

（3）强师工程。自评得分：95 分。基本完成各项指标年度预期值。资金规模 1,260.00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838.97 万元，总体执行率 66.58%。打造“香山教育讲堂”高端培训平台，邀请龙腾、康震、于丹等大咖授课。针对教师“躺平式教学”现象，加强教师聘后管理，出台中小学绩效激励工作指导性意见，试点差异化绩效。完善“香山”系列荣誉体系，设立“香山名师”

“香山名校长”作为珠海含金量最高的市级名师品牌，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归属感。

（4）学前教育。自评得分：97 分，如期完成各项指标年度预期值。资金规模 1,260.00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770.69 万元，总体执行率 61.17%。2022 年实施基础教育学位攻坚行动以来，幼儿园学位增加 2.23 万个，比攻坚前 60%。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较攻坚前提升 21 个百分点，达 50%，提前达到国家规定目标，近二分之一的公办园实现户籍生不抽签不摇号直接入园，公办园入园难问题得以全面改善。

（五）民办教育发展。自评得分：95.98 分。资金规模 6,640.00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4,939.52 万元，总体执行率 74.38%。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民办学校特色发展。鼓励办学

业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且举办者实力雄厚的民办中小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层次,打造民办教育知名品牌,并在教育用地划拨方面优先予以支持。鼓励民办学校自主探索,积极尝试,形成办学特色。实施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制订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和普通高中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六)集团化办学。自评得分:96.5分。资金规模40.00万元,至12月末资金支出20.92万元,总体执行率52.3%。项目资金有效保障教师交流、师资研训、课程开发、资源共享、文化提升等集团化办学相关工作,利于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加速实现区域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每个孩子平等享有更加公平和更高质量的教育。

(七)校内课后服务。自评得分:96分。校内课后服务资金规模5,124.00万元,至12月末资金支出2,378.31万元,总体执行率46.42%。全市已实现校内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并按照“5+2”模式,落实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切实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的实际困难。

(八)十二年免费教育。自评得分:93.99分。资金规模9,222.00万元,至12月末资金支出7,578.22万元,总体执行率82.18%。我局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国家前

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帮助珠海市户籍的义务教育和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益学生 31.16 万人次，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保障了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

（九）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自评得分：93.99 分。资金规模 4,262.00 万元，至 12 月末资金支出 2,491.63 万元，总体执行率 58.46%。普高助学金资助人数 1271 人次；普高免学杂费资助人数 183 人次；中职助学金资助人数 574 人次；中职残疾生免学费资助人数 150 人次；中职免学费资助人数 12063 人次；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资助人数 3058 人次；2024 年特困减免补助资助人数 299 人次。按省、市分担比例，已足额进行教育政策配套并下达各用款学校，由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资助金或减免其学费，有效补充学校办学经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年度资金支付率有明显下降，主要是受下达到区专项资金支付率较低，以香洲区尤为典型，下达该区校内课后服务资金 2,111.53 万元，占该专项资金 41.24%，但当年未形成支付数据；下达该区学前教育资金 355.29 万元，占该专项资金 28.20%，但 2024 年仅支出 6.13 万元，支出率 1.73%。

2. 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 2024 年度资金支付率较

2023 年度有提升，但整体支出进度不太理想，主要是受下达到区专项资金支付率较低，其中，下达斗门区 2,362.6 万元，占该专项资金 46.88%，但当年完成 1,603.53 万元支出，当年支出率为 67.87%；下达香洲区 117.18 万元，当年支出率为 0%；下达金湾区 1,217.7 万元，占该专项资金 24.16%，但当年完成 597.66 万元支出，当年支出率为 49.08%。

3. 强师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开展集中在下半年进行，而课题研究、工作室的成果凝练周期较长，导致资金难以按序时进度支付。此外，个别区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已产生的支出无法按时报账。

4. 学前教育资金 1,250 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各区，但部分区因财政资金紧张，区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资金支出进度较低，如香洲区支出率仅为 1.73%。

5. 集团化办学资金下达 40 万元，2024 年支出 20.92 万元。申请使用资金时，区财政未同意，市文园中学教育集团、香洲实验教育集团、香洲一小教育集团等 4 个 2023 年被评为市优质教育集团的项目资金均未完成支出。

6. 校内课后服务市级财政资金已全部分配各区。其中，香洲区资金执行进度为 0%，目前区财政暂未发放经费；金湾区分配完上半年资金后，剩余资金不足以支付下半年课后服务经费；斗门区有部分资金结余，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市直属学校课时补贴由于 2024 年度封账不能及时发放。

7. 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预算未能做到与实际需求精准

匹配，部分项目下达较晚，导致部分单位未能及时使用资金。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一）加力指挥调度。不定期召开全市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专题调度会，分析各区、各学校具体项目进度情况，协调解决难点和堵点问题，强力推动督促各单位优先安排教育经费，加快经费支出。

（二）优化资金监管保障。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针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保障问题，积极统筹安排资金，及时调度库款，优先保障教育资金支出，确保转移资金支出取得实效。为从体制机制上确保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建议各区（管委会）开设教育专户，接收各类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含“三保”资金），对教育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监管，与其他财政资金隔离，防止挪用、挤占教育专项资金，确保资金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三）建立约谈工作机制。我局将加强对各区和各市属单位的监督，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对分配慢、支出率低的区政府（管委会）及学校，进行约谈，指导督促各单位加强协调、合理安排，分类制定支出计划。

（四）强化考核评估。研究将中央、省和市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对各区（管委会）、各学校考核指标体系，以考核为导向督促各单位强化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保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珠海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联系人		广东省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广东省科技节活动教育暨学生创新素质提升实践项目）			评价年度 联系电话		2024 0756-2121331		评价金额 联系邮箱		54.12 83409821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实际安排		54.15										
资金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属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54.15		54.15		转移支付至市属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丰富办好广东省科技节活动教育暨学生创新素质提升实践项目，做好2024年打造品牌赛事，为活动注入新的元素和赋予大湾区特色，拟开展广东省科技节活动教育暨学生创新素质提升实践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会务服务、场地搭建两大部分，其中会务服务包括安全保障、活动物资、活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省教育厅和珠海市政府联合主办的全省赛事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研调查工作 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为立项决策的依据。	
		保障措施	2						2	省教育厅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市政府予以经费保障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 （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判断制度完整性 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 性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实现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依据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政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科学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是否有利于实现预期目标；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落实到位，得分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否落实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分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发现到位的，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1.5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实现预期目标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已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1.5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实现预期目标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用途得当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1.5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实现预期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无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无挪用，报账流程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支付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支出，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3.资金支付及时性（4分）；主要依据“支付时间/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预算或履行支付手段前影响支出率等因素核定得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已全部支出				评价要点：资金支付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时间/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预算或履行支付手段前影响支出率等因素核定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照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或方案调整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或方案调整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或方案调整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实施程序	4						4	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照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或方案调整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或方案调整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或方案调整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经济性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2					0	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2分）；在项目实施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	
	数量指标	吸引全省中小学校数	1.39	1000						1.39	10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裁判评委数	1.39	240				0	1.39	24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中职学校和高等院校参赛（交流）队伍数	1.39	1500				0	1.39	15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观摩人员数	1.38	5000					1.38	50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